

教改十週年國定課程及測驗的省思

◎葉郁菁

當凱思·約瑟夫爵士(Sir Keith Joseph)在1981年擔任教育部長時，深覺教育部雖為中央教育主管單位，但卻對地方學校的影響力有限。直到肯尼斯·貝克(Kenneth Baker)在位時頒布了1988年教育改革法案(Education Reform Act)，十年以來，中央的權力逐漸提昇，而根據此一法案所做的革新也成為英國教育現況的一部分，令人無法置信改革還不到十年。教育改革法案不僅提出國定課程、七、十一和十四歲的全國測驗、學校自主管理、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補助、家長的教育自由選擇權，並且還廢除了內倫敦教育局(Inner London Education Authority)。

對小學而言，國定課程和全國測驗的實施，無疑是目前為止改變最大的項目。幾乎所有英國的老師都無法忘記過去學生必須學習的龐大教材，許多教師也認為他們的自由斷喪，專業也必須與現實妥協。1991年任教國小二年級的老師應該記憶猶新，他們當時正面臨第一次舉行的高度複雜的標準化測驗，此測驗必須花六個星期執行，當然後來以此評鑑九個學科的計畫也很快遭到廢止。

相當荒謬的是，政府官員基於「一般的」教室活動而規劃這一類精細的測驗結構，因為這些是教育專家所堅持的。他們希望不僅只有基本學科、所有的課程應該都要評量。但是到後來，全國測驗逐漸簡化成紙筆測驗，並且將焦點放在讀、寫、算。即使國定課程在1994年減肥之後，份量依舊龐大、雜亂；並且過份以中學課程為導向。但是國定課程的確提供了二十一世紀兒童廣闊和均衡的課程。許多人擔憂，工黨政府決定學校教學回歸基本學科、省略某些課程（如歷史與音樂）的深入教學，將使得學生必須用十九世紀的課程面對未來的二十一世紀。

全國校長協會主席大衛·哈特(David Hart)認為，教育改革法案在持續不斷改變中，對於課程和全國測驗已有不少的爭論，學校也不清楚自己的立場。學校期望可以繼續其任務，維持學校水準，但又必須儘可能顧及課程的廣度。教育改革法案帶來的影響則包括：打開了小學課程中的神秘花園，使得學校愈來愈要講績效。同時學校也更加強調同事之間的彼此合作，教師依照學校整體課程的需要計劃教學內容，因此也不會發生像以前學生花了三年唸同樣教材內容的情事。督學兼教育顧問比爾·賴爾(Bill Laar)表示，教育改革法案中一項重要的貢獻是，為某個年齡層的學童設定了平均必須達到的基本學力。此舉可以容易找出學校的全國水準排名，講求教學績效除了全國測驗外，教育標準局的視導也衍生出來。

華威大學(Warwick University)教育系教授金·坎伯(Jim Campbell)指出，從國際比較的結果觀察，英國學生的水準與1960年代幾乎沒有太大改變。比較明顯的進步是小學的自然科在教學的質與量上均有所改進。教師評量的技巧與能力也有長足的進步。在威爾斯，因為國定課程的實施，也使得大學開始開設威爾斯語的課程，此舉相當具有企圖心、同時也引發爭議。對威爾斯語課程與教學挹注如此多的心力，使得威爾斯成為雙語地區，應該是教改的另一項進步之處。

◇資料來源：TES, Primary, Nov. 27, 1998, "After the Act - a decade of change."

☆本文作者為英國約克大學教育學博士，現任嘉南藥理學院幼保系助理教授。